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廖骞、钟宇

2016 年 12 月 27 日